

附件

老旧营运船舶注销登记“免申即享”确认函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〈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精神，以及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《交通运输部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》的部署要求，深化上海市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“一件事”，现在上海地区推出老旧营运船舶注销登记“免申即享”服务。

船舶基本信息	船舶名称		船舶识别号	
	船舶所有人			
承诺配合事项	1	如船舶有抵押权登记、光船租赁登记尚未注销的，应在船舶拆解前完成抵押权、光船租赁注销登记；		
	2	按要求配合完成拆船现场监督，包括船舶核验、拆解过程拍摄等；		
	3	在第二次拆船现场监督前将 船舶所有权登记、国籍、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原件 交回或寄回发证机关。		
《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》领取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邮寄（到付）： 收件人姓名：-----，联系电话：----- 邮寄地址：-----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领取： 船舶所有人自行前往船舶登记服务窗口领取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单位（个人）已阅读并理解本确认函的全部内容，申请享受注销登记“免申即享”服务，并承诺配合做好上述事项，确保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有效。如因提供信息不实、未履行承诺事项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，导致“免申即享”服务无法进行的，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单位（个人）放弃享受“免申即享”服务，将按常规程序自行向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船舶注销登记。				
确认人（单位盖章/个人签字）：-----				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-----				
日期：-----年-----月-----日				
联系人：		联系电话：		

（本确认函一式两份，船舶所有人与船舶登记机关各持一份）